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大党办字〔2014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 联系专家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委、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制度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济南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月7日

济南大学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制度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拓宽学校党委与各学院、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员工的联系渠道，促进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带头改进作风，更好的服务基层、服务师生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坚持“教育以学生为本、办学以教师为本、管理以服务为本”，深入教学、科研一线了解情况，充分听取学院、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员工意见、建议，及时解决他们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在基层的落实。

二、党委常委联系学院制度

每名党委常委一般联系 2-3 个学院。所联系的学院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联系内容包括：（1）对联系学院的整体工作给予帮助和指导，关心联系学院的领导班子建设，督促联系学院认真落实学校的各项决策和部署。（2）每学期到所联系学院至少 2 次，听取联系学院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，或与学院师生座谈，了解掌握联系学院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管理机制的运转状况，听取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（3）受学校党委委托，及时督促和帮助解决联系学院领导班子和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。（4）每年至少参加一个联系学院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三、党委常委联系专家制度

每名党委常委联系 3-4 名专家，主要包括：各学科学术带

头人、党外代表人士以及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人才。所联系的专家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。

党委常委可以通过走访探望、座谈、信函或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所联系专家进行联系，每学期至少联系1次。联系内容包括：（1）及时向联系专家传递党委、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决策信息，通报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发展情况；（2）听取联系专家对学校重大决策及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他们在领导决策中的智囊和参谋作用；（3）了解党和国家的知识分子政策及学校的人才政策落实情况，听取联系专家对做好知识分子和人才工作、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的意见和建议。（4）及时了解联系专家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特别是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做好思想工作，解除其后顾之忧，为他们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。

专家也可以主动与联系的党委常委进行沟通，就工作或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议，党委常委要积极予以协调、解决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建立学校党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制度，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，改进领导干部作风的具体措施。要加强领导，搞好协调，周密组织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实、做好。党委常委要充分认识到建立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制度的重要性，要自觉深入学院，了解情况，解决问题；要密切联系专家，诚心诚意地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。要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不搞虚架子，不给基层

添负担，实事求是，讲求实效。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制度在党委领导下，由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统战部、人事处等部门具体协调落实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的职责，积极探索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的途径和方法，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推动党委常委联系学院、联系专家工作深入开展。